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 (2026) 10 号

被处罚单位: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0995855)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比克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6年4月9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 1.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将所属场所出租给深圳市大鹏新区比克生活超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但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且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未对深圳市大鹏新区比克生活超市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及定期进行安全检查。2.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且现场未能提供相关履职证明材料。

2026年4月15日, 经调查核实, 上述第2项涉嫌违法行为证据不充分, 依据不足。

2026年4月23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 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深鹏) 应急现记(2026) 39号,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 应急责改(2026) 29号、《调查询问笔录》(1号、2号、3号、4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 应急复查(2026) 26号)、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5月19日

大鹏新区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1)

共2页 第1页

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2份）、主要负责人[ ]、副总经理[ ]、安全总监[ ] 2026年安全责任书、关于任命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通知、关于任命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的通知、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委托书、关于成立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保安全委员会的决定、大鹏新区比克工业园安委会组织架构图、深圳比克工业园安全工作会议纪要（2025.1.21）、视听电子数据、[ ]、[ ] 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做佐证。

1.上述第1项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58裁量阶次C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人民币48000.00元（肆万捌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上述第2项行为，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